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章节以及前次定期报告的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7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7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8
八、 负债情况.....	18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19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19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9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
财务报表.....	2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3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鹰潭炬能
外文名称（如有）	Yingtān June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胡志强
注册资本	1.00
实缴资本	1.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5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志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20 楼 2001 室
电话	0701-6319165
传真	0701-6319165
电子信箱	412320962@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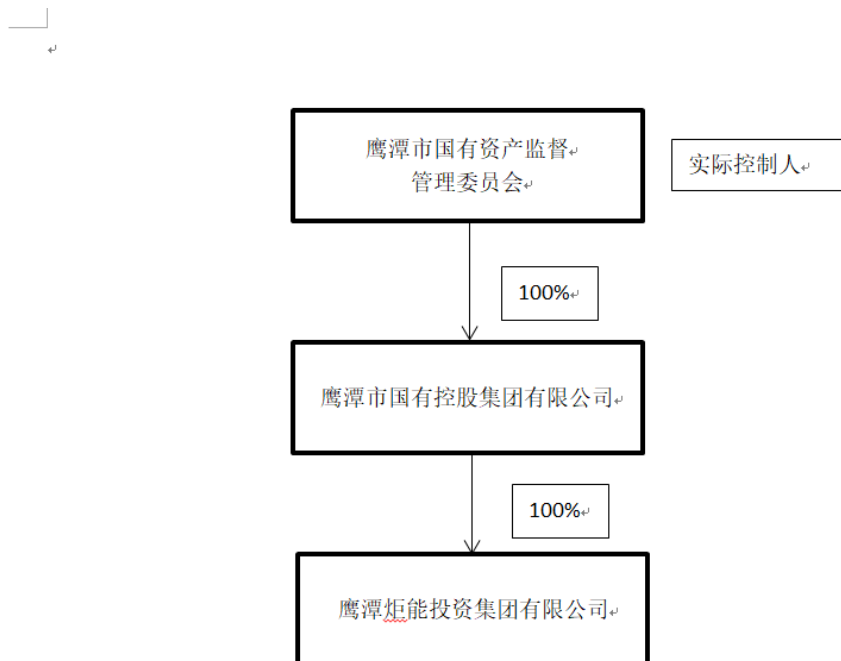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陈辉才卸任董事，严华军担任公司董事；丰丽芳卸任监事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胡志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盛志华、王导兵、严华军、邹玲、张乐金、李国萍

发行人的监事：夏炜灵、项贵辉、杨玲、郑赛红

发行人的总经理：胡志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危新文、江帆、叶伟华、周哲人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铜产品销售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主业，是高新区内组织实施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综合开发以及多项高新区内重点建设工程的主体。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产品销售	311,069.48	313,524.27	345,846.77	347,807.47
土地开发整理	-	-	-	-
房租物业费	130.69	85.67	131.93	114.86
工程施工	5,843.84	5,648.01	910.79	2,419.86
合计	317,044.01	319,257.95	346,889.48	350,342.19

（2）行业和竞争地位

发行人立足于高新区的市政基础工程建设，在推进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有着丰富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验，经营模式成熟，发展稳定，是高新区最重要的国有建设投资开发企业。

发行人通过对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整体规划、开工建设可以有效带动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和园区经济发展，为高新区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原则，运作资本，整合资源，盘活存量资金，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部门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

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人事综合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运营部、工程建设部和投融资部等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机构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的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要求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决策权限、程序和决策机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安排：对于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59.4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1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37.17%。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且共有 3.0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27225.SH/1580191.IB
4、发行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31 日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鹰潭债
3、债券代码	162018.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期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鹰潭债
3、债券代码	178172.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3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龙岗资产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854.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3、债券代码	152196.SH/1980169.IB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6.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和 2026 年 5 月 6 日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鹰潭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名称：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鹰潭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 鹰潭高新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条款。本期债券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偿债保障金的管理和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名称：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鹰潭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偿债保障金的管理和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5）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名称：2019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鹰潭高新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监管和偿债保障金的管理和归集，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等。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名称：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鹰潭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本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措施。（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前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事先书面请求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2）救济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②除未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而被宣布加速清偿外，所有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并且豁免违约的决定不与任何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相冲突。（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2 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的 1.2 倍计算利息（单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172.SH

债券简称	21 鹰潭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172.SH

债券简称	21 鹰潭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27225.SH/1580191.IB

债券简称	PR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鹰潭市投融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018.SH

债券简称	19 鹰潭债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及公司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等。 3 增信机制：无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196.SH/1980169.IB

债券简称	19 鹰高新/19 鹰潭高新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机制：无。 2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

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4.78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3.55	12.05	-
无形资产	0.25	96.15	-
存货	0.98	1.50	-
合计	4.78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对应银行借款金额为 18.71 亿元，该部分借款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是否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相关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33.15 亿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0 亿元。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3.1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6.0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 5 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46	良好	往来款	预计 2022 年末回款
鹰潭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64	良好	往来款	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回款
鹰潭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	良好	往来款	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回款
鹰潭吉声乐器有限公司	0.30	良好	往来款	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回款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	0.25	良好	往来款	预计 2022 年 6 月末回款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33.15	100%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本数）的		
超过回款期限 1 年的		
合计	33.15	100%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83.68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24.58%，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4.32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71.45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39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4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4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于债券存续期间内，每日 9:00-11:30, 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于发行人处进行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7,273,033.04	2,664,382,59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562,374,765.00	575,487,456.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82,808.17	17,637,705.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44,510,357.99	4,357,052,446.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18,211,345.87	5,816,773,986.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642,853.71	95,943,368.13
流动资产合计	14,808,895,163.78	13,527,277,55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0,000.00	1,2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092,078.19	23,092,07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78,079,779.50	1,678,079,779.50
固定资产	573,309,009.50	8,723,131.70
在建工程	176,774.25	176,77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065,810.49	26,383,13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6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4,052.90	1,714,0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56,488.53	67,444,60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2,964,858.32	1,827,903,551.38
资产总计	17,211,860,022.10	15,355,181,10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0	1,5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0,000,000.00	1,2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791,756.63	10,605,992.85
预收款项	58,894,000.41	9,578,564.7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433.00	257,582.00
应交税费	98,409,899.41	71,649,897.92
其他应付款	133,138,398.10	233,304,810.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926,957.43	533,031,476.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0,337,444.98	3,724,428,323.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21,500,090.00	2,953,500,090.00
应付债券	2,965,237,110.70	1,600,857,48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2,719,339.33	86,896,95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18,824.83	51,318,82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0,775,364.86	4,692,573,360.32
负债合计	9,681,112,809.84	8,417,001,68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9,647,318.53	5,317,432,42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475,428.88	96,475,428.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4,624,464.85	1,374,271,5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30,747,212.26	6,938,179,421.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30,747,212.26	6,938,179,4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11,860,022.10	15,355,181,106.27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辉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565,401.53	830,292,30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4,886,155.30	334,886,15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637.63	66,320.00
其他应收款	6,564,276,254.65	5,611,244,116.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73,211,071.80	3,045,388,87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81,142,520.91	9,821,877,775.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8,746,848.09	1,368,746,84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82,919,357.05	1,082,919,357.05
固定资产	564,483,521.27	17,871.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1	19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50,333.44	1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2,600,250.36	2,468,684,267.37
资产总计	13,623,742,771.27	12,290,562,04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28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241,645.28
预收款项	83,507.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159,684.45	31,285,336.81
其他应付款	403,589,356.50	447,600,64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426,957.43	455,531,476.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5,259,505.38	2,624,659,10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0,090.00	1,411,000,090.00
应付债券	2,965,237,110.70	1,600,857,48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249,339.33	43,426,95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26,198.35	18,326,19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2,812,738.38	3,073,610,733.84
负债合计	6,428,072,243.76	5,698,269,83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5,114,632.35	5,302,899,73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45,934.25	3,245,934.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47,309,960.91	1,136,146,534.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5,670,527.51	6,592,292,20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23,742,771.27	12,290,562,042.90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辉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4,941,338.32	3,469,382,368.82
其中：营业收入	3,174,941,338.32	3,469,382,36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5,823,625.00	3,592,892,189.97
其中：营业成本	3,194,282,560.96	3,503,840,598.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964,524.10	15,864,875.85
销售费用	183,478.27	174,157.76
管理费用	7,709,054.65	15,762,060.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684,007.02	57,250,497.46
其中：利息费用	59,358,192.42	55,199,012.22
利息收入	16,049,366.38	1,477,434.46
加：其他收益	102,490,073.02	89,753,58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0,330.70	-821,74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98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7,950.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389.73	-34,577,982.04
加：营业外收入	5,246.73	387.60
减：营业外支出	239,095.80	-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4,540.66	-34,577,594.09
减：所得税费用	1,361,645.81	426,49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94.85	-35,004,086.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94.85	-35,004,086.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94.85	-35,004,086.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894.85	-35,004,086.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94.85	-35,004,086.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胡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辉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帆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6,800.40	
减: 营业成本	59,985.48	
税金及附加	11,493,836.30	852,227.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74,789.34	8,622,277.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678,963.10	20,127,877.18
其中: 利息费用	24,931,931.77	
利息收入	1,283,734.47	
加: 其他收益	50,461,000.00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0,226.18	20,397,617.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6,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3,426.18	20,397,617.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3,426.18	20,397,617.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63,426.18	20,397,617.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63,426.18	20,397,617.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辉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987,348.1	3,452,000,1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82,848.29	39,753,58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52,489.54	643,807,0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922,685.95	4,135,560,78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586,679.64	3,572,519,56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9,097.13	3,656,00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67,449.17	129,803,75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42,028.66	778,069,82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7,605,254.60	4,484,049,1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82,568.65	-348,488,36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900.14	19,80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00.14	2,019,80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900.14	-2,019,80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4,640,000.00	2,089,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640,000.00	2,089,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6,839,925.85	754,222,96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16,558.47	143,409,26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056,484.32	897,632,2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583,515.68	1,191,687,77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545,046.89	841,179,60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0,234,782.86	1,196,246,8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779,829.75	2,037,426,420.14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辉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1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11,215.40	212,998,7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94,326.54	212,998,7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994,303.81	11,274,321.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970.45	745,63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6,113.67	848,87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142,429.91	793,573,54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038,817.84	806,442,3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844,491.30	-593,443,64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6,000,000.00	8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00,000.00	8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199,925.85	504,222,96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74,366.79	107,867,90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874,292.64	612,090,86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125,707.36	273,909,13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26,902.76	-319,534,51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292,304.29	622,331,02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565,401.53	302,796,514.99

公司负责人：胡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辉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帆

